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2.0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369,55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52%减少至40.6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600	4.3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50	1.04%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450	0.61%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苑东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控制的企业，非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与王颖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颖、王荣华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600	4.31%	2,485,100	2,485,100	1.41%	2.9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50	1.04%	457,950	457,950	0.26%	0.78%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450	0.61%	426,500	426,500	0.24%	0.37%
	合计	10,525,200	5.96%	3,369,550	3,369,550	1.91%	4.05%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苑东生物股份转增，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无变化。2025 年 7 月 28 日，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 3,369,55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综上，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42.52% 减少至 40.6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1. 基本信息

王颖基本信息	名称	王颖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王荣华基本信息	名称	王荣华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王颖	其他	2024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693,000	-
	合计	-	-	-19,693,000	-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34,600	-
	询价转让	2025 年 7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85,100	1.41%
	合计	-	-	50,500	1.41%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5,150	-
	询价转让	2025 年 7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7,950	0.26%
	合计	-	-	-127,200	0.26%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5,450	-
	询价转让	2025 年 7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6,500	0.24%
	合计	-	-	81,050	0.24%
王荣华	其他	2024 年 7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	-
	合计	-	-	-940,000	-

注 1：“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颖	合计持有股份	41,900,000	34.89%	61,593,000	3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00,000	34.89%	61,593,000	34.89%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180,000	4.31%	5,129,500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0,000	4.31%	5,129,500	2.91%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45,000	1.04%	1,372,2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000	1.04%	1,372,200	0.78%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35,000	0.61%	653,95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000	0.61%	653,950	0.37%
王荣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1.67%	2,940,000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67%	2,940,000	1.6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060,000	42.52%	71,688,650	4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60,000	42.52%	71,688,650	40.61%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489,550	1.41%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50,000	0.14%	6 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7%	6 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0	0.07%	6 个月
5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4%	6 个月
6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4%	6 个月
7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4%	6 个月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 个月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000	0.03%	6 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	0.03%	6 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18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8 家、证券公司 52 家、保险机构 1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223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7 月 23 日 7:15 至 9:15，

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2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2.06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336.955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
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